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71,07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85.81 万股的 0.6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5.4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1.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6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93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9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7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定比 2019 年)	海外品牌客户 销售收入增长率 B (定比 2019 年)	第三代产品 销售收入增长率 C (定比 2019 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10%	2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	40%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30%	60%	60%

公司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a，实际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b，实际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的公式为： $X = (40\% \times a/A + 30\% \times b/B + 30\% \times c/C) \times 100$ 。

公司层面业绩的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 \geq 100$ 分	100%
$90 \text{ 分} \leq X < 100$ 分	90%

80分≤X<90分	80%
70分≤X<80分	70%
X<70分	0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A	100%
B	
C	70%
D	0%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

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00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1.90万股；确认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0年10月16日	15.93元/股	128.10万股	107人	21.90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9月28日	15.93元/股	21.90万股	25人	0股

(四) 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说明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4日。

2、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0 年业绩：</p> <p>（1）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即“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p> <p>（2）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即“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p> <p>（3）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即“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p> <p>公司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a，实际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b，实际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的公式为：</p> $X = (40\% \times a/A + 30\% \times b/B + 30\% \times c/C) \times 100。$ <p>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025 975 1283"> <thead> <tr> <th>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th> </tr> </thead> <tbody> <tr> <td>X ≥ 100 分</td> <td>100%</td> </tr> <tr> <td>90 分 ≤ X < 100 分</td> <td>90%</td> </tr> <tr> <td>80 分 ≤ X < 90 分</td> <td>80%</td> </tr> <tr> <td>70 分 ≤ X < 80 分</td> <td>70%</td> </tr> <tr> <td>X 小于 70 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 ≥ 100 分	100%	90 分 ≤ X < 100 分	90%	80 分 ≤ X < 90 分	80%	70 分 ≤ X < 80 分	70%	X 小于 70 分	0	<p>（1）营业收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88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94.6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2.13%；</p> <p>（2）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2020 年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09.40%；</p> <p>（3）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2020 年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18.10%；</p> <p>对应公司层面业绩得分 X 大于 100，分，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 ≥ 100 分	100%												
90 分 ≤ X < 100 分	90%												
80 分 ≤ X < 90 分	80%												
70 分 ≤ X < 80 分	70%												
X 小于 70 分	0												
<p>（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503 922 1753">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B</td> </tr> <tr> <td>C</td> <td>7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p>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A	100%	B	C	70%	D	0%	<p>本期拟归属的 101 名激励对象的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95 人的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 及以上，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6 人的考核评价结果为 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p>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A	100%												
B													
C	70%												
D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0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71,070 股。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07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归属 371,07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二）归属数量：371,070 股。

（三）归属人数：101 人。

（四）授予价格：15.93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TAO ZHENG	加拿大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000	28,500	30.00%
严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7,000	23,100	30.00%

蔡永略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及财务负 责人	55,000	16,500	30.00%
MEIJIE ZHANG	加拿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55,000	16,500	30.00%
叶亚文	中国	副总经理	85,000	25,500	30.00%
岳帮贤	中国	工程技术高级总监	69,000	20,700	30.00%
OU MAO	美国	研发高级总监	22,000	6,600	30.00%
魏兆杰	中国	研发总监	22,000	6,600	30.00%
谢宝东	中国	研发经理	22,000	6,600	30.00%
郭卫星	中国	碳管工程高级经理	22,000	6,600	30.00%
蔡韋政	中国台湾	研发经理	20,000	4,200	21.00%
蔡宗岩	中国台湾	高级研发工程师	8,000	1,680	21.00%
林暉國	中国台湾	研发经理	5,000	1,500	30.00%
小计			557,000	164,580	29.5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52 人）			455,000	136,050	29.90%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28 人）			152,000	44,610	29.35%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8 人）			87,000	25,830	29.69%
合计（101 人）			1,251,000	371,070	29.6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0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